

法規名稱：(廢)公務人員進修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12 日

第 1 條

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 2 條

公務員之進修，採用左列方式：

- 一、設班講習。
- 二、自修。
- 三、學術會議小組討論。
- 四、集會演講。
- 五、其他進修方式。

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，由各機關單獨或連合設置，第三、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，並得聯合舉行。

第 3 條

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：

- 一、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。
- 二、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。
- 三、現行法令。
- 四、與職務有關之學術。

第 4 條

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，指導學術研究。

第 5 條

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，充實圖書設備，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。

第 6 條

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，得酌給獎品，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；特優者，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，報請銓敘部，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。



第 7 條

公務員進修之經費，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比例，由原有預算內勻支。

第 8 條

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，由各機關訂定，報銓敘部備查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。